

##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

### 常見問題與答案

(截至 5.9.2023)

1. 配額申請		
1.1	問：	甚麼人可提交和簽署申請文件？
	答：	申請者必須是院舍的經營者，而經營者須按他們的經營類別，以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有限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義作出申請，提交申請時須附上相關的註冊文件副本以作核實。申請文件須由院舍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若由授權代表簽署申請文件，必須提交授權書正本以茲證明。
1.2	問：	甚麼情況下申請者需要提交補充資料？
	答：	一般情況下，如申請者沒有提供下述文件資料，社署會要求他們提交補充資料。該等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提供全職本地僱員人數、申請輸入護理員的數目、輸入護理員的僱用期、工作時間、漏交一頁或漏填整頁申請表、本地招聘結果等。
1.3	問：	社署會在何時發出補充文件通知書？
	答：	社署會在每輪申請期完結後發出補充文件通知書。
1.4	問：	社署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審批申請？
	答：	社署約需 2 個月完成有關輸入護理員配額申請的審批工作。
1.5	問：	可否簡化「特別計劃」申請程序，加快審批？
	答：	「特別計劃」已簡化了申請程序，以縮短審批的時間。僱主在申請日前 30 日內，只需連續 14 個曆日，(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招聘本地護理員。以茲證明經指定途徑招聘本地人手不足。此外，在「特別計劃」下的所有院舍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獲發牌照，並不時接受巡查，因此社署不會因應「特別計劃」的申請再另行到訪院舍作巡查。為進一步精簡程序，在「特別計劃」下輸入護理員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 24 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預計「特別計劃」的申請審批時間約為 2 個月。
1.6	問：	僱主如已在上一期「特別計劃」獲批配額，可以在隨後一期再次申請？

	答：	不論申請者獲配額與否，「特別計劃」沒有限制僱主在隨後申請期再次申請配額。
<b>2. 輸入護理員配額</b>		
2.1	問：	「特別計劃」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是多少？可否增加配額？
	答：	「特別計劃」批准的輸入護理員配額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 7 000 個。政府會持續監察「特別計劃」配額的使用情況、業界的人手需要，適時作檢討。
2.2	問：	社署有沒有為不同類別的院舍設定配額的分配百分比？
	答：	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每聘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 1:1）；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每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 2:1）。「特別計劃」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院舍設定配額的分配百分比。
2.3	問：	「特別計劃」的配額數目，是否已包括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的輸入護理員數目？
	答：	「特別計劃」輸入配額上限為 7 000 個，計及現時全港已有約 4 000 名輸入護理員，額外輸入約 3 000 名護理員。
2.4	問：	現時的配額分配安排，未能照顧合約即將完結的現職輸入護理員，會不會增加配額及有特別安排給這類合約即將完結的現職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
	答：	鑑於「特別計劃」配額有限，跨部門聯絡小組必須按已公布的原則以先到先得方式審批申請，從而確保所有申請均獲得公平處理。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未能在第一輪獲批申請配額的院舍，應積極考慮招聘本地人手，以確保院舍服務得以維持，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如確實有需要，院舍可在第二輪申請期（由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一日）及時提交申請。原定每輪配額約 1000 個，鑒於業界反應踴躍，社署會因應需求考慮增加配額。政府會持續監察輸入護理員的需求，並適時作檢討。
<b>3. 本地招聘</b>		
3.1	問：	本地招聘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必須是「護理員」嗎？可否採用其他職位名稱，例如：「照顧員」？
	答：	為免混淆和產生誤會，「特別計劃」規定本地招聘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為「護理員」。

3.2	問：	暫時仍未獲牌照的新院舍，是否可預先刊登本地招聘廣告，待取得牌照後盡快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
	答：	「特別計劃」並無規定未獲牌照的新院舍不可預先刊登本地招聘廣告。然而，「特別計劃」申請者必須確保有關本地招聘廣告符合「特別計劃」的要求，例如招聘時限和刊登日數等，而新院舍在遞交「特別計劃」申請時，必須已獲發牌照。
3.3	問：	怎樣理解：在申請日前 30 天內， <b>連續 14 個曆日</b> (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 <b>兩則</b> 廣告？
	答：	<b>申請日是指申請表格的簽署日期</b> ，若申請表格上的簽署日期是 9 月 30 日，前 30 天內是指 8 月 31 日至 9 月 29 日的期間，9 月 30 日不應包括在本地招聘期內。申請者需在這期間的 <b>連續 14 個曆日</b> 刊登廣告進行招聘，除了完成刊登廣告外，還要完成面試等工作。 <b>未全部完成本地護理員的招聘程序便簽署申請表格，會視作不符合本地招聘規定處理。</b> 刊登廣告可以選擇(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 <b>兩則</b> 廣告。若選擇(i)，只需在申請日前 30 天內，在該網站 <b>連續刊登 14 個曆日或以上</b> 便符合規定；若選擇(ii)，則需在 <b>兩份本地報章／兩個招聘網站</b> 刊登廣告 <b>連續 14 個曆日</b> ，便符合本地招聘規定。
<b>4. 從內地輸入護理員</b>		
4.1	問：	僱主可否自行在內地招聘輸入護理員及辦理有關手續？
	答：	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他們到香港擔任輸入護理員。
4.2	問：	僱主可否經本港職業介紹所委託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在內地招聘輸入護理員及辦理有關手續？
	答：	「特別計劃」並無要求僱主作此安排。僱主可以直接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在內地招聘輸入護理員及辦理有關手續。
4.3	問：	那裡可以找到有關招聘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內地法規？
	答：	可登入以下網址，了解內地《對外勞務合作管理條例》的詳細內容： <a href="http://www.gov.cn/zwgk/2012-06/11/content_2157905.htm">http://www.gov.cn/zwgk/2012-06/11/content_2157905.htm</a>
4.4	問：	那裡可以找到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答：	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有關獲核准的內地輸香港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a href="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a>

5. 工作地點		
5.1	問：	僱主可否安排輸入護理員在多於一間院舍工作？
	答：	不可以。輸入護理員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按「標準僱傭合約」所訂，擔任護理員職位和在指定的院舍工作，而且不可受僱於其他公司、機構或次承判商，亦不可轉換僱主、職位或工作地點。
5.2	問：	可否安排輸入護理員外出工作，例如：院友戶外活動、陪診或送診等？
	答：	只要符合「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職務範圍，僱主可安排輸入護理員外出工作，例如：陪診、送診等。
6. 工作時間		
6.1	問：	輸入護理員是否每天只可工作 9 小時？
	答：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不得令輸入護理員在連續 24 小時（由開始工作的時間起計）的期間內工作超逾 12 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如輸入護理員被安排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9 小時的工作時數只是政府統計處計算護理員工資中位數時的計算基準。
6.2	問：	輸入護理員不時需陪伴院友到醫院或診所求診，若陪診時間超出了輸入護理員的正常工作時間，是否當作超時工作？僱主可否以假期補償輸入護理員的超時工作？
	答：	當輸入護理員的工作時間超出了正常工作時間，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不能以假期替代。
6.3	問：	「特別計劃」規定輸入護理員連續 24 小時的期間內，不可工作逾 12 小時。這工時規定是怎樣計算？請舉例說明。
	答：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不得令輸入護理員在連續 24 小時（由開始工作的時間起計）的期間內工作逾 12 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例如：輸入護理員的上班時間為朝 7 晚 5（共 10 小時），當中包括有 1 小時的用膳及休息時間，該名護理員的實際工作時間為 9 小時。如工作超過 9 小時的實際工作時間，便視為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但在該輸入護理員的原定下班時間（即下午 5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僱主不可要求或安排該輸入護理員工作超過 3 小時。
7. 工作範圍		
7.1	問：	輸入護理員的職責及工作範圍是甚麼？
	答：	輸入護理員的主要工作是照顧院友的起居生活及協助院友的個人衛生護

		理，其中包括：餵食、扶抱、洗澡、如廁、換片、為院友陪診及送診等。
<b>8. 支薪方法</b>		
8.1	問：	輸入護理員在香港成功開立銀行戶口及辦理自動轉賬前，僱主可否以支票或現金支付其薪金？
	答：	按《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後的 7 天內發放工資。如僱主未能及時辦理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向輸入護理員發放工資，可暫時用現金、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工資。
<b>9. 「強積金」及「僱員再培訓徵款」</b>		
9.1	問：	輸入護理員及其僱主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獲准按照《入境條例》第 11 條來港工作及（1）獲准留港不超過 13 個月或（2）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退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毋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如有疑問，可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查詢。
9.2	問：	若輸入護理員終止合約，僱主可否獲退還部份已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答：	成功經「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僱主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僱用每一名輸入護理員所須繳付的徵款數額為港幣 400 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期內的月數（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計算。僱主主要在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獲批准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向入境處繳交上述徵款。不論任何情況，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發還。
9.3	問：	政府能否調低僱主支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金額？
	答：	「僱員再培訓徵款」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徵收，而徵款數額亦是該條例規定。
<b>10. 住宿安排</b>		
10.1	問：	以甚麼準則計算輸入護理員的居所樓面面積？
	答：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備有傢具和合適設施的居所，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不少於 3.4 平方米。當中每間睡房不得設超過六張床，如床有上下兩鋪（如碌架床或組合床等），應作兩張床計。
10.2	問：	輸入護理員的宿舍有物件或設施損壞，責任誰屬？僱主可否要求輸入護理員賠償？
	答：	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乙部所訂標準的居

		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因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如需扣除僱員的工資，每次只可按值扣除，但以不超過港幣三百元為限。此外，在這些情況下扣除的工資總額，亦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10.3	問：	輸入勞工「境外住宿」安排是否適用於「特別計劃」？
	答：	適用。
10.4	問：	輸入護理員可否選擇不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居所，而返回自己位於中國內地的住所居住，並每天從內地往返香港工作？
	答：	<p>「特別計劃」規定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符合標準的居所，最新公布的輸入勞工住宿安排，同時適用於「特別計劃」。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特別計劃」容許僱主選擇 (i) 為輸入勞工安排在香港境內的住宿；(ii) 在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或 (iii) 讓輸入勞工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居住。無論僱主在香港或內地提供符合標準的居所予輸入護理員，僱主可收取該居所的實際住宿成本或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扣除百分之十作住宿費，兩者以較低者為準。</p> <p>此外，在指明受僱期內，輸入護理員根據「標準僱傭合約」返回僱主安排的內地居所或返回自己於內地的居所期間生病或受傷，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住院及牙科急診的費用。</p>
10.5	問：	輸入護理員來港工作期間，可否居於在港的親友家中？
	答：	僱主須與輸入護理員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是否免費在港提供按規定的居所給輸入護理員，並沒有規定輸入護理員必須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居所。
10.6	問：	輸入護理員在僱主提供的居所內的水電費用，可否向輸入護理員收取相關費用？
	答：	佔用居所的輸入護理員除了須按「標準僱傭合約」支付住宿費外，亦須支付居所的水、電、煤等經常性費用。
<b>11. 辦理簽證／進入許可及香港身份證</b>		
11.1	問：	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程序為何？簽證是否需要每年申請續期？
	答：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應填妥

		申請表格 ID 1028A，僱主則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1028B，連同輸入護理員的旅行證件副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副本）、學歷及與該職位有關的工作經驗詳情（須附交證明文件，例如畢業證書及考績證書的副本等）、社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連同「配額詳情」附件的副本、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 / 法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安老院牌照 /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 / 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副本、輸入護理員填妥的同意書正本，以及由僱主與輸入護理員簽訂一式四份適用於根據「特別計劃」的「標準僱傭合約」，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護理員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輸入護理員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 24 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11.2	問：	僱主如未能在配額批准通知書發出 6 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能否申請延期？
	答：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而有關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亦告無效。如僱主仍打算輸入護理員，須重新向社署遞交申請。
11.3	問：	入境事務處需要多少時間審批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答：	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護理員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
11.4	問：	如輸入護理員未能在到港後 30 日內申領香港身份證，入境事務處可會酌情處理？
	答：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 章《人事登記條例》及第 177A 章《人事登記規例》，任何新來港人士均須於進入香港後 30 天內申領身份證。在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前，應先行預約，為確保市民可順暢有序地辦理申請手續，人事登記辦事處不會處理未有預約的申請。如輸入護理員在抵港後有任何緊急情況而需要盡快申領身份證，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b>12. 其他</b>		
12.1	問：	「特別計劃」有沒有推行期限？
	答：	「特別計劃」會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推行，並沒有設定推行期限。在推行「特別計劃」後，所有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一律經「特別計劃」處理，而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則不會再接受上述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

12.2	問：	僱主支付輸入護理員往返香港及原居地的交通費用有沒有上限？
	答：	「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支付輸入護理員到任時前往香港及終止合約／約滿時返回其原居地的旅費。旅費一般而言是涉及交通的開支，如有特殊情況，僱主應與輸入護理員共同協商合理安排。
12.3	問：	日後有關輸入護理員的巡查工作是否由社署執行？
	答：	所有院舍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獲發牌照，並須不時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或衛生署的巡查。社署和勞工處會按個案的情況處理違規行為或投訴，也設有互相轉介機制作跟進及調查。此外，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亦會因應違規的風險，到輸入護理員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如院舍的違規行為觸犯勞工法例或入境條例，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出檢控。
12.4	問：	「特別計劃」推出後，「補充勞工計劃」不再接受院舍的輸入護理員申請。政府有甚麼過渡性銜接安排？
	答：	「特別計劃」會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推出。在「特別計劃」推出前，由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會繼續接受及辦理院舍提交的輸入護理員申請。在「特別計劃」推出後，所有院舍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一律透過「特別計劃」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不會再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
12.5	問：	獲「特別計劃」配額招聘的輸入護理員工作一個月後辭職，僱主申請替補，但該名替補輸入護理員在工作一段時間後亦離職，是否可以再次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
	答：	「特別計劃」的配額有限，為了善用資源和避免閒置配額，僱主於每個配額只可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一次。
12.6	問：	「標準僱傭合約」有沒有電子版本，以方便僱主填寫？
	答：	每份「標準僱傭合約」都印有獨立編號，暫不會提供電子版本。